

## 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該次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分別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繳的股份為限。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載列外商投資准入的所有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及其他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中未明確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

#### 產業政策概述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加快構建全國一體化大數據中心體系，加強計算統籌規劃與智能調度，建設國家樞紐節點和大數據中心集群，以及E級和10E級超級計算中心。

於2024年3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七個中國主管部門聯合發佈《推動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實施方案》，其中規定應建立產業基礎計算資源和應用能力一體化體系。該規劃亦規定，加快佈局工業邊緣數據中心，建設面向特定場景的邊緣計算設施，

---

## 監管概覽

---

推動「雲邊」計算協同發展。此外，加大高性能智能計算供給，在計算樞紐節點建立智能計算中心。

於2025年8月21日，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規定加強智能計算統籌協調。意見要求加快超大規模智能計算集群技術突破和工程化落地。意見還強調，優化全國智能計算資源佈局，完善全國一體化計算網絡，發揮「東數西算」國家樞紐節點作用，增強數據、計算、電力、網絡等資源協同。此外，意見要求加強智能計算互聯互通和供需匹配，創新智能計算基礎設施運營模式，鼓勵發展標準化、可擴展的計算雲服務，促進智能計算普惠、易用、經濟、高效、綠色、安全供給。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因產品缺陷造成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正直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有不正當競爭行為，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違反此備案義務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承租人可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方，但須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的，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出租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承租人轉租而在六個月內未提出異議的，視為出租人同意轉租。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並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應當在國家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登記。

###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3年7月14日發佈並同日生效的《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方、承租方及物業服務企業應當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責任，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租賃廠房和倉庫應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違規改變廠房和倉庫的使用性質及功能。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海關事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企業應當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事宜，對經核准註冊的商標授予有效期為十年的商標專用權，有效期屆滿前可應要求續期十年。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

---

## 監管概覽

---

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在內的多項權利。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對符合條件的作品予以登記並頒發作品登記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於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頒發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成為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了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終止、期滿全過程的管理規則，明確了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權利義務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外，社會保險費不得緩繳、減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 監管概覽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如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僱員向用人單位作出書面承諾放棄社會保險繳納，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如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依據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應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更換服務或者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的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勞務或者無形資產適用的稅率為6%。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境外投資，投資者應當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及備案等手續，報送相關信息及配合監管檢查。實施備案管理的境外投資項目為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即涉及直接出資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項目。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接受核查。

## 監管概覽

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需要備案的境外投資，中央企業應當向商務部辦理備案手續，地方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經外匯主管部門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可根據企業實際管理需要在銀行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非金融企業資本項目(包括外匯資本和外債)收匯及其結算的人民幣資金應當按照真實、自用的原則使用，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規定外，該等資金不得用於：(i)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為二級及以下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業務範圍明確許可或指定重點區域的企業除外)；或(iii)購買非自用住宅物業(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的企業除外)。

###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建立了監管框架，並規定了相關行政機關在監管數據安全方面的職責。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律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須履行彼等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強制性國家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禁止網絡運營者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者違反法

## 監管概覽

律規定或者與用戶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與重要數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由國務院於2021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CII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功能喪失或數據洩露，可能對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CII條例補充和闡述了網絡安全法中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行政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機構負責(i)根據相關認定規則組織對其各自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認定，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被認定的運營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CII條例規定，相關運營者在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發現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面臨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應根據相關規定向中國主管行政機關提交報告。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購買該等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該等運營者應當接受並通過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十二個其他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持有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外國上市前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數據，倘達到一定閾值，應當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流動規定**」），其於同日生效。數據流動規定更新了出境數據傳輸的監管機制。根據數據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請出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

## 監管概覽

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認定或者公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無需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流動規定亦包括若干豁免。

2024年9月24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和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平台服務供應商義務等方面的規則。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通過就主要合規事項提交材料，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其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售。《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證券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審查認定，擬進行的發行證券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境內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據我們的中國顧問告知，我們不屬於上述任何禁止我們在境外上市的情況。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或者其他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該文件及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

## 監管概覽

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跨境轉移此類工作底稿，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手續。

### H股全流通概覽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外上市前內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及境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授權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可以同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並於同日生效。《實施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相關業務，包括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境外直接**[編纂]**的境內公司而言，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於境外**[編纂]**場所**[編纂]**的股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訂明業務準備、跨境轉移登記、境外證券存管及境內持股明細的初始維護、境內持股明細的後續維護、公司行為管理、清算結算、風險管理及費用安排。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訂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存管、託管、代理服務、清算結算、風險管理及費用安排。